**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個人會員入會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中文： | 英文： | 性別： |
| 出生地 | 省(市)　　　　縣(市) | 出生日期 | 民國　 　 年　 　 月　 　日 |
| 最高學歷 | 校(院)名： |
| 系(科)別： | 學位： |
| 服 務單 位資 料 | 名稱： | 職稱： |
| 地址： |
| 電話：　　　　 　　 傳真：　　 　　　　 E mail： |
| 住 宅資 料 | 地址： |
| 電話：　　　　 　　 傳真：　　 　　　　 E mail：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現職單位 □同住宅 □其他： |
| 工 程 經 驗(含相關科系求學經驗) | 由 | 至 | 工 程 經 驗 之 詳 細 記 錄(請參考次頁章程第七、九、十條之條文) | 小 計 |
| 年 | 月 | 年 | 月 | 年 | 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計 工 程 經 驗 年 資 |  |  |
| 證明人(須為本會會員)\*證明申請人所填屬實 | 姓　名 |  |  | 申請人：簽章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簽　章 |  |  |

本入會申請表歡迎自行影印填用

※以下由本會填列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結果 | 符合（ 　）級會員資格 | 審 查 人 |  | 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
| 通過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第　　屆第　　次理監事會議 | 理 事 長 |  |
| 會員證號 |  | 發 證 日 |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◎本申請表填妥後請證明人簽章，再逕郵寄紙本或掃描成PDF檔Email至學會續辦。

會所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7號10樓／電話：02-2705-0753／傳真：02-2705-0907

郵撥帳號：00126140社團法人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／Email：sname.tw@hotmail.com

**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章程(與申請入會有關之條文)**

本申請表可至www.sname.org.tw網站(>關於學會>加入學會)下載

(內政部一Ｏ九年九月十一日台內團字第一Ｏ九ＯＯ四七四九九號函予以備查)

第　六　條：本會會員分為：

(1)正會員；(2)初會員；(3)學生會員；(4)團體會員；(5)名譽會員；(6)永久會員。

第　七　條：凡屬造船、輪機、電機、電子或其他有關工程之工程師，具有六年以上之工程經驗，其中並有三年係負責辦理工程業務者，由正會員二人之證明，得請求入會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照章納費後，為本會正會員，正會員得照第卅六條之規定，一次繳納永久會費者為永久會員。

第　八　條：凡具造船、輪機、電機、電子或其他有關工程之大專院校學生資格者，由所屬系所科主任之推薦，得申請入會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照章納費後，為本會學生會員，學生會員畢業後得申請為初會員。

第　九　條：凡屬造船、輪機、電機、電子或其他有關工程經驗者，得請求入會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照章納費後，為本會初會員。

第　十 條：凡在國內大學工程學院或獨立工學院或同等工程專科學校造船、輪機、電機、電子或其他有關工程科系畢業者作為三年工程經驗，肄業者作為二年工程經驗，凡在國內外大學或工程專科學校教授造船、輪機、電機、電子或其他有關工程或在有關造船、輪機研究機構從事研究者得以工程經驗論。

第 十一 條：凡與造船及輪機工程事業有關之機關、學校及其他學術團體或交通航業機關，由會員五人以上之介紹，得依其意願申請為本會一、二、三或四級團體會員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照章繳費後，依申請等級，一級得派代表四人，二級得派代表三人，三級得派代表二人，四級得派代表一人，參加本會活動。

第 十二 條：凡從事造船及輪機工程事業有關特殊貢獻而非本會會員者，由本會會員十人以上推薦，經理事會認可，提交年會或大會通過後，得為本會名譽會員。

第 十三 條：凡初會員、正會員有表決權，罷免權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，團體會員均應指派代表參加本會，所派代表權利之行使與會員同。名譽會員無表決權，罷免權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
第 十四 條：本會之初會員自入會日算起三年後，直接由本會會員委員會提報理事會確認升級為正會員。

第 十八 條：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：

(1) 遵守本會會章信條及決議案。(2) 擔任本會推定或指派之職務。(3) 繳納會費。

第 十九 條：本會會員應享有下列之權利：

(1) 按照第十三條之規定本會各級會員分享其選舉權或被選舉權。

(2) 本會會員有享受本會所出版之刊物、圖書免費贈閱或予以折扣之權利。

(3) 本會會員有享受借閱本會所收藏之圖書、雜誌、表報之權利。

(4) 本會會員得享受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之利益。

第三十四條：本會各級會員之會費規定如下：（以新台幣計算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會 員 別 | 入會費 | 常年會費 |
| 正 會 員 | 400元 | 500元 |
| 初 會 員 | 300元 | 400元 |
| 學生會員 | 150元 | 200元 |
| 名譽會員 | 免 | 免 |
| 團體會員 | 免 | 30,000元(一級) |
| 20,000元(二級) |
| 10,000元(三級) |
| 5,000元(四級) |

如各級會員志願繳納較上列規定為高之會費時，本會得感謝其贊助並接納之。

第三十五條：各級會員之入會費應於入會時一次繳清，常年會費應於每年十二月底以前繳清。

第三十六條：本會正會員一次繳納十年常年會費者，得為本會永久會員，以後免繳常年會費。

如各級會員志願繳納較上列規定為高之會費時，本會得感謝其贊助並接納之。